

武冈市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武烟处〔2018〕第67号

案由：销售无标志外国卷烟

被处罚人：李金玉，女，汉族，48岁，经商，身份证号码：*****。
住址：*****。经营地址：武冈市邓元泰镇武城路。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号为：430581101793，有效期限为：2013年11月24日至2018年09月30日。

违法事实：2018年7月20日10时03分，接群众举报，武冈市烟草专卖局行政执法人员在武冈市邓元泰镇武城路“武冈市邓元泰镇彪生平价商行”店内依法查获一批违法卷烟。经行政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勘验）品种、数量为：红双喜（软）0.02万支（1条），共计品种壹个，数量零点零贰万支（壹条）。该批卷烟是南洋兄弟烟草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卷烟的条包外包装上印有繁体中文字样与英文字样，且条包外包装上未印有“由中国烟草总公司专卖”中文字样。经查，被处罚人李金玉持有合法有效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上述卷烟是被处罚人李金玉从一流动商贩手中购进，放在店内销售时被我局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获。被处罚人李金玉对该批卷烟不能提供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合法有效凭证。该批卷烟经湖南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检测（湘烟鉴检201809013）为真品卷烟。被处罚人李金玉经营的红双喜（软）按照国务院函〔2000〕13号批复《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整顿卷烟市场的通告》第二条、《湖南省烟草专卖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应当认定为“无标志外国卷烟”。上述涉案卷烟价格经依法核定，确定被处罚人李金玉涉案的卷烟金额为62.96元。综合以上事实，被处罚人李金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国务院函〔2000〕13号批复《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整顿卷烟市场的通告》第二条、《湖南省烟草专卖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已构成“销售无标志外国卷烟”的违法事实。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1、《检查（勘验）笔录》、查获现场、实物照片，证明了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被处罚人李金玉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并查获违法物品的事实，同时证明了被处罚人李金玉“销售无标志外国卷烟”的违法事实。

2、《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武烟存通字〔2018〕第5982号）证明了涉案卷烟的品种和数量，且证明了涉案卷烟曾作为本案证据被我局先行登记保存记录在案。

3、被处罚人李金玉的《询问笔录》，证明了被处罚人对涉案卷烟的来源、数量、价格、用途、性质等情况的供认。

4、被处罚人李金玉身份证复印件及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复印件，分别证明了被处罚人李金玉具有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能力以及烟草专卖零售业务资格，并属于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对象。

5、《价格证明》、《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证明了涉案卷烟的金额，是行政机关罚款的计算依据。

6、湖南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卷烟鉴别检验报告》（编号湘烟鉴检201809013）证明了被处罚人李金玉销售的0.02万支（1条）红双喜（软）为外国真品卷烟。

上述证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湖南省烟草专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且相互关联、相互印证，其形式、内容及取得程序均合法有效，各证据之间已形成证据链。被处罚人李金玉对我局收集的证据未提出不同意见。我局依法将上述证据作为认定被处罚人李金玉违法事实的证据。

处罚决定：对于被处罚人李金玉上述违反国务院函〔2000〕13号批复《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整顿卷烟市场的通告》第二条、《湖南省烟草专卖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行为，依据国务院函〔2000〕13号批复《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整顿卷烟市场的通告》第二条、《湖南省烟草专卖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被处罚人李金玉依法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销售的0.02万支（1条）无标志外国卷烟。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烟草专卖局或武冈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武冈市烟草专卖局

2018年9月21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含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国务院函〔2000〕13号批复《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整顿卷烟市场的通告》第二条：凡正常进口的卷烟必须在箱包、条包和盒包上印有“由中国烟草总公司专卖”字样；免税店经营的卷烟必须有“中国关税未付”和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专门标识；处理没收的非法进口卷烟在销售前，必须有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在箱包和条包上加贴由国家烟草专卖局制定的“没收非法进口卷烟”专门标识。无上述标志的外国卷烟、出口倒流国产卷烟，由海关、公安、工商行政管理和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没收。

2. 《湖南省烟草专卖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经营进出口烟草制品业务，烟草制品应当具有下列标识：（一）进口的烟草制品在箱包、条包和盒包上应当有“由中国烟草总公司专卖”标识。

3. 《湖南省烟草专卖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销售无规定标识的烟草制品，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没收烟草制品。